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72146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之36號  
聯絡人：李惠珍  
聯絡電話：065728753  
傳真：065728754

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期	105年7月25日
總 號	105090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軍(二)字第1050000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文、教育部函文、內政部營建署函文(未命名1\_0000305A00\_ATTCH1.pdf、未命名1\_0000305A00\_ATTCH2.pdf、未命名1\_000030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89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5年7月6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207%調整為年息1.137%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教署105年7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2224號函暨教育部105年7月14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500968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

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

2016-07-25  
10:08:06

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2064

聯絡人：黃紹諺

電 話：04-37061345

受文者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2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、內政部營建署函影本(0082224A00\_ATTCH1.pdf、008222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5年7月6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207%調整為年息1.137%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5年7月14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500968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6-07-20  
15:18:1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賴睿成  
電話：02-77367861  
傳真：02-33437864  
Email：larr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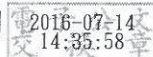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500968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來函(105009680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5年7月6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207%調整為年息1.137%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7月12日營署財字第1052910579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謝淑芬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883  
電子郵件：fen0215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(02)8771-2894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財字第105291057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5年7月6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207%調整為年息1.137%，請通知所屬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5年7月6日起由原年息1.165%調整為年息1.09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- 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2.065%調整為1.995%（即1.095%+0.9%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

員會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(市)政府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人事室、本署財務組

2016-07-12  
10:32:56



裝



訂

線